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

組成

1. 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之一而成立。

目標

2. 委員會須參考下文第16段，檢討及制訂本公司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下文第19段)薪酬之政策，供董事會批准。
3. 委員會須提供一個並非由本公司管理層控制之公開問責媒介。

成員

4.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6. 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須於主席要求時舉行額外會議。

會議通告

8.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召開或應董事會要求而召開。
9.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每次通告連同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議程，須於會議日期不少於三個工作日發送至委員會每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士。

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包括人力資源主管)或任何其他個人出席會議。
1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權限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要求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必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委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獨立專業顧問(包括薪酬顧問)協助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及取得有關其他公司薪酬之最新可靠資料，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具有充分權限委託編製或進行其認為履行職責必需之任何報告或調查。
14. 委員會獲授權要求管理層向其提供履行職責所需之資源。
15. 委員會須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職責

16. 委員會之具體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擁有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特定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聘時應付補償))之受託責任，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做出推薦。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酬、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需要表現薪酬等因素；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本公司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如有)；
 - (d)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聘時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確保該補償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屬公平及不會過高；

- (e)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不當行為而被解職或罷免時之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屬合理適當；
 - (f) 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自身薪酬；及
 - (g) 出具委員會有關薪酬政策之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之一部分。
17. 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框架或董事會相關政策時，委員會須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頒佈之《企業管治綜合守則(二零零三年七月版)》(綜合守則)中相關條文以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因素。該政策之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僱員(特別是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提供適當激勵以加強表現，並以公平負責任之方式就為本公司成功作出之個人貢獻獲得獎勵。
18. 委員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表現相關薪酬之詳情(不論按全公司基準或就高級管理層)。每個財政年度後，委員會須根據相關目標評估表現。

高級管理層

19.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副總裁或以上級別之僱員或高級職員。

1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進行廣泛諮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企業管治綜合守則(二零零三年七月版)」。綜合守則之主要目的為提高企業管治標準，以加強董事會效能及提高投資者信心。

— 完 —

日期：2015年1月19日